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遷冊指引

2025 年 5 月

1. 引言

1.1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引入新的公司遷冊制度，以便利非香港法團遷冊來港。

1.2 非香港法團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該條例」）第 820C(1)條註冊，將其本籍遷往香港。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一經遷冊，經遷冊公司即會被視為等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須遵從該條例的所有相關規定。

1.3 本指引旨在為非香港法團在根據該條例第 820C(1)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申請註冊時須遵從的規定和程序，以及經遷冊公司在註冊後須遵守的其他規定和履行交付文件的責任，提供一般資訊和實務指引。

1.4 本指引只供參考之用，並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一併閱讀。有關該條例的內容，請瀏覽 www.elegislation.gov.hk。

2. 申請遷冊的要求或條件

2.1 申請人須達到或符合包括下文所載的要求或條件，方合資格申請遷冊來港：

(A) 一般：

(i) 申請人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容許申請人將其本籍遷往另一個司法管轄區，而申請人已遵從其本籍所在地的法律的相關規定；

(ii) 申請人在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下所屬的公司類別，與其擬根據該條例註冊的類別相同或大致相同；以及

(iii) 在申請日當日，申請人成立後的首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過；

(B) 誠信：

(i) 申請人須遵從該條例在遷冊方面的所有規定；以及

(ii) 籌劃中公司不得用於非法或有違公眾利益的用途；

(C) 對公司成員和債權人的保障：

(i) 申請人是真誠地提出遷冊申請，並非意圖欺騙其現有債權人；以及

(ii) 如根據申請人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或其章程文件，申請人須就其遷冊來港徵得其成員同意，則已取得該同意。如申請人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或其章程文件並沒有這方面的規定，則申請人已按該條例的規定取得其成員同意；以及

(D) 償付能力：

(i) 申請人將能夠償付其自申請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債項；以及

(ii) 申請人並非正在清盤，也沒有針對申請人的清盤程序正在進行或有待進行。

3. 可於香港註冊的公司類別

3.1 申請人可根據該條例第820C(1)條，向處長申請註冊為以下公司類別：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或
-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4. 根據該條例第820B條申請遷冊

4.1 公司遷冊申請須由申請人根據該條例第820B條提出，方法是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的遷冊表格及籌劃中公司的章程細則（下稱「擬用章程細則」）的文本。有關遷冊表格須隨附該條例附表6C所指明的文件。

(A) 申請時須交付的文件

4.2 申請人根據該條例第820C(1)條提出註冊申請時，**須向處長**交付**以下所有文件**：

(i) **表格NNC6—遷冊表格**（下稱「遷冊表格」）；

(ii) **擬用章程細則**的文本；

(iii) 該條例附表 6C 所指明**須隨附遷冊表格的文件**；及

(iv)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5**）。

4.3 申請遷冊時須交付的所有文件的**備考清單**載於**附錄 I**，以便擬備申請。

表格 NNC6—遷冊表格

4.4 申請時須交付遷冊表格。

4.5 遷冊表格須載有：

(i) 申請人的資料；

(ii) 籌劃中公司的資料；

(iii) 經遷冊公司的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資料；以及

(iv) 該條例附表 6A 所指明的陳述和一項述明有關規定已獲遵守的陳述。

4.6 遷冊表格須由申請人的其中一名董事簽署。

表格 NNC6—遷冊表格—公司名稱

4.7 申請人須在遷冊表格內指明籌劃中公司的擬用名稱。

4.8 籌劃中公司的擬用名稱須遵守該條例有關公司名稱的限制及規定，包括該條例第 100 及第 102 條。

4.9 申請人應確保在公司名稱中採用的字或詞不會違反任何香港法例。在適當情況下，申請人應就使用受限制的字詞徵詢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意見。

4.10 有關在香港註冊公司名稱的限制和規定的詳情，請參閱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發出的《**香港公司名稱註冊指引**》[1]。

4.11 在有關限制中，第 100(1)(a)條訂明，公司不得以與出現於《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相同的名稱註冊。該條例第 100(1)(b)條亦規定，公司不得以與根據某條例成立為法人團體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的名稱註冊。然而，第 100(1)(a)條的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i) 該公司是為了應用該條例第 17A 部而以有關名稱註冊（即經遷冊公司）（下稱「該項註冊」）；

[1] 該指引可於 www.cr.gov.hk 下載，或到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向本處新公司註冊組索取。

(ii) 申請人在緊接該項註冊進行前，是根據該條例第 16 部註冊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以及

(iii) 該名稱是該註冊非香港公司在緊接該項註冊進行前的法團名稱或經批准名稱。

4.12 如籌劃中公司的擬用名稱有別於申請人的名稱，該擬用名稱須被申請人的成員妥為批准，以採納為該籌劃中公司的名稱；申請人也應確保其名稱更改為該擬用名稱將不會影響申請人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

表格 NNC6—遷冊表格—業務性質

4.13 申請人應按照本處網站 (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businessnature.pdf) 提供的業務性質類別，填報籌劃中公司擬經營業務性質的編碼及描述。

4.14 如該公司擬經營多類業務，請填報最主要的一類。

表格 NNC6—遷冊表格—擔任董事同意書

4.15 簽署遷冊表格的申請人的董事如將在籌劃中公司註冊時擔任其董事，須簽署表格內的擔任董事同意書。

4.16 其他董事應簽署遷冊表格內的擔任董事同意書，或在遷冊證明書發出之日（下稱「遷冊日」）之後的 15 日內將表格 NNC3RD—「擔任董事同意書(經遷冊公司)」交付登記。

4.17 有關交付擔任董事同意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7.3 段所載經遷冊公司於遷冊日後交付文件的一般責任。

擬用章程細則

4.18 **擬用章程細則**（即獲申請人的成員議決採納為籌劃中公司自其根據該條例第 820C(1)條註冊當日起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文本須連同遷冊表格一併交付。

4.19 本處的網站提供三款組織章程細則樣本，以供使用或參考：

- 樣本 A(供私人公司使用的章程細則簡化格式) (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ZAA_Sample_A.pdf)
- 樣本 B(供私人公司使用的章程細則範本) (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ZAA_Sample_B.pdf)

- 樣本 C(供公眾公司使用的章程細則範本)
(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ZAA_Sample_C.pdf)

遷冊表格須隨附的其他文件

4.20 該條例附表 6C 載列須隨附遷冊表格的所有其他文件清單。該等文件亦摘錄於**附錄 I** 核對清單的**第 3 至第 8 項**，以便參考。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5

4.21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5BB(1)和第 5D(2)條，申請人在交付遷冊表格時，須一併交付「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5）。

4.22 與本地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申請相似，公司遷冊申請可通過「一站式」服務辦理。申請人**只須向處長交付**處長和稅務局局長分別就公司遷冊及商業登記申請所規定交付的全部文件，並繳付所有此等費用。

(B) 交付方式

4.23 遷冊申請的印文本連同須繳費用，可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送到本處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的辦事處。

4.24 遷冊表格及 IRBR5，可經以下連結到本處網站免費下載。遷冊表格的印文本亦可於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購買，而 IRBR5 通知書則可於同一地方免費索取。

- 遷冊表格：
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NNC6_fillable.pdf
- IRBR5：
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IRBR5_fillable.pdf

4.25 此外，遷冊申請亦可通過「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的電子提交服務，以電子形式交付。

(C) 申請須繳費用

4.26 遷冊申請所須繳付的費用如下：

以電子形式交付	以印本形式交付
(i) 港幣 **6,050** 元 (包括存放文件費用港幣 1,030 元，如申請不獲批准亦不可退回); **及**	(i) 港幣 **6,725** 元 (包括存放文件費用港幣 1,145 元，如申請不獲批准亦不可退回); **及**

以電子形式交付	以印本形式交付
(ii)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只適用於尚未**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業務的非香港法團)	(ii)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只適用於尚未**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業務的非香港法團)

4.27 有關稅務局的商業登記署徵收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請參閱稅務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2] (www.ird.gov.hk/chi/pdf/brfee_table.pdf)。

5. 根據該條例第 820C 條註冊

5.1 申請人根據該條例第 820C(1)條註冊後，會獲處長一併發出**遷冊證明書**和**商業登記證**[3]。

5.2 申請人如以電子形式交付申請，證書會以電子形式發出；如以印本形式交付申請，申請人會獲發印本證書。**電子證書與印本證書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3 如經遷冊公司先前已根據該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則其**根據第 16 部的註冊**會於其獲發遷冊證明書當日**停止具有效力**。

6. 在成立地撤銷註冊

6.1 經遷冊公司須在遷冊日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促致該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方撤銷註冊。

6.2 經遷冊公司須在**遷冊日之後的 120 日內**，向處長呈交令處長信納的**撤銷註冊證明文件**。**如不遵從，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會被撤銷。**

6.3 經遷冊公司提出申請後，處長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延長該 120 日的限期。

---

[2] 「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的印文本亦可於本處索取，或使用 24 小時互動音頻電話查詢系統(電話號碼：(852) 2234 9933)以傳真方式索取。

[3] 商業登記證只會發給尚未按《商業登記條例》登記業務的經遷冊公司。

7. 遷冊後交付文件的責任

7.1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一經遷冊，經遷冊公司會被視為等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須**遵從該條例的所有與交付文件有關的規定，遵從方式與根據該條例組成和註冊的公司無異**。

7.2 具體而言，以下為對**經遷冊公司**所施加的交付文件的責任。

(A) 遷冊後交付文件的一般責任

董事的書面同意

7.3 按照該條例第 820G(1)條規定，若已同意在籌劃中公司註冊時擔任董事的人不曾於遷冊表格內「擔任董事同意書」的部分簽署，他／她須在遷冊日之後的 **15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同意書交付處長登記。該同意書須表明其已同意在公司註冊為經遷冊公司時擔任其董事。為履行此項交付文件的責任，應使用**表格 NNC3RD—「擔任董事同意書(經遷冊公司)」**。

在遷冊日的成員詳情申報表

7.4 按照該條例第 820H(2)及 820H(3)條規定，經遷冊公司須在遷冊日之後的 **15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成員詳情申報表交付處長表登記。該申報表須載有一項以遷冊日的狀況為準並符合該條例第 201 條的股本說明，並須述明該經遷冊公司成員的所需詳情。為履行此項交付文件的責任，應使用**表格 NSC21—「經遷冊公司在遷冊日的成員詳情申報表」**。

(B) 遷冊後與押記有關的交付文件的責任

經遷冊公司在遷冊日之前設立的押記，及在該日之前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的登記

7.5 按照該條例第 338A(4)條規定，經遷冊公司須在遷冊日之後的**一個月內**，將適用於該條例第 338A(1)條（如下）的押記詳情的陳述，以指明格式交付處長登記，即：

(i) 該公司作爲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成為經遷冊公司前已設立了某項押記；

(ii) 該項押記在遷冊日是存在的；及

(iii) 該項押記所屬的種類，是假使該經遷冊公司是在該日或在該日之後才設立該項押記，該經遷冊公司便須按該條例第 335 條的規定，將關於該項押記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的種類。

履行此交付文件的責任時應使用**表格 NM10—「押記詳情的陳述(適用於經遷公司—遷冊日之前的押記)」**，或如該押記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則應使用**表格 NM8—「押記詳情的陳述(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

7.6 按照該條例第 338A(4) 條規定，經遷冊公司亦須在遷冊日之後的**一個月內**，將適用於該條例第 338A(2) 條（如下）的押記詳情的陳述，以指明格式交付處長登記，即：

(i) 該公司作爲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取得任何位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的而受某項押記規限的財產後，成為經遷冊公司；

(ii) 該項押記在遷冊日是存在的；及

(iii) 該項押記所屬的種類，是假使該經遷冊公司是在該日或在該日之後才取得該財產，便須按該條例第 338 條的規定，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的種類。

履行此交付文件的責任時應使用**表格 NM10—「押記詳情的陳述(適用於經遷公司—遷冊日之前的押記)」**。

7.7 該經遷冊公司如就該項押記已遵守該條例第 336、第 339 或第 340 條的規定，便無須根據該條例第 338A(4)條重新將該項押記登記。

<u>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的登記</u>

7.8 根據該條例第 341(1)(c) 條規定，如有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當中載有或給予某項公司設立的押記，且每名該債權證系列內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均對該項押記的權益享有同等權利，及關於該項押記詳情的陳述須根據該條例第 338A(4) 條規定交付登記，則經遷冊公司須將該債權證系列的每次發行的詳情的陳述，以指明格式交付處長登記：

(i) 如債權證是在有關遷冊日或在該日之前發行的，則登記期是**該日之後的一個月**；或

(ii) 如屬任何其後發行的債權證，則登記期是**發行日期後的一個月**。

履行此交付文件的責任時應使用**表格 NM9—「債權證系列的發行詳情的陳述」**。

就債權證將佣金等的詳情登記

7.9 根據該條例第 342(1)(d)(iia) 條規定，如—：

(i) 公司曾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提供任何佣金、津貼或折扣予任何人，作為該人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以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該公司的任何債權證的代價；

(ii) 該債權證

(a) 設立押記，或證明有押記，或
(b) 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並載有押記或給予押記；

(iii) 該押記是由該公司設立的；及

(iv) 該押記詳情的陳述須按照該條例第 338A(4) 條規定交付登記，

則經遷冊公司須在遷冊日之後的一個月內，將有關佣金、津則或折扣詳情的陳述，以指明格式交付處長登記。

履行此交付文件的責任時應使用**表格 NM10—「押記詳情的陳述(適用於經遷冊公司—遷冊日之前的押記」**，或如該押記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則應使用**表格 NM8—「押記詳情的陳述(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

8. 查詢

8.1. 如對本指引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組別聯絡：

有關遷冊申請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公司註冊處(新公司註冊組)

電話：2867 2587
電郵：crenq@cr.gov.hk

有關遷冊後交付文件的一般責任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2 樓公司註冊處(公司文件註冊組)

電話：2867 4238
電郵：crenq@cr.gov.hk

有關遷冊後交付押記文件的責任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公司註冊處(押記及清盤文件註冊組)

電話：2867 2591
電郵：crenq@cr.gov.hk

2025 年 5 月

附錄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該條例」)第 820B 條
申請遷冊的核對清單

申請公司遷冊須交付的文件(註 1 及 2)和繳付的費用			已提交 (✓)
1	**表格 NNC6—遷冊表格** [*第 820B(2)(a)條*]		☐
2	獲申請人的成員議決採納為籌劃中公司自其根據該條例第 820C(1)條註冊當日起有效的**擬用章程細則**的文本 [*第 820B(2)(b)條*]		☐
	該條例附表 6C 所指明遷冊表格須隨附的文件 **(第 3 至第 8 項)**		
3	如申請人的成立地是—		
	(a)	申請人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 **根據該地的法律**發出的，申請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的**經核證副本**(註 3)，或任何同等的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註 3) [*附表 6C 第 2(1)(a)(i)條*]	☐
			或
	(b)	任何其他地方（下稱「特定地」） - **根據申請人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法律**發出的，申請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的**經核證副本**(註 3)，或任何同等的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註 3)； [*附表 6C 第 2(1)(b)(i)條*] 以及 - **根據特定地的法律**發出的，**將申請人註冊為公司一事的證明書**的**經核證副本**(註 3)，或任何同等的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註 3) [*附表 6C 第 2(1)(b)(ii)條*]	☐ ☐

申請公司遷冊須交付的文件(註 1 及 2)和繳付的費用			已提交 (✓)
4	申請人每份**章程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註 3) [*附表 6C 第 2(1)(a)(ii)或 第 2(1)(b)(iii)條*]		☐
5	如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或申請人的章程文件，均無規定申請人成為經遷冊公司一事（遷冊），須徵得申請人的成員同意 – **贊同遷冊的成員決議**的**經核證副本**(註 3)，該項決議(i)是根據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及申請人的章程文件妥為通過；及(ii)是在會議上，或（如該項決議是在無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是以書面方式，獲最少 75%的多數票通過。 [*附表 6C 第 2(1)(d)條*]		☐
6	申請人的**帳目**，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近期的某日（早於申請日者）的狀況為準，或（如根據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或該地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申請人亦須擬備經審計帳目）申請人的**經審計帳目**，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近期的某日（早於申請日者）的狀況為準。 [*附表 6C 第 2(1)(e)條*]		☐
7	在申請日之前的 **35 日內**由申請人的董事局發出，並經由申請人的董事簽署（核證其已獲申請人的董事局藉決議批准簽署該證明書）的**證明書**[*附表 6C 第 2(2)及第 2(3)條*]，以核證：		☐
	(a)	申請人只有一個成立地，即有關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同等的證明書）所指明的成立地，或上述第 3(b)項所指的註冊證明書（或同等的證明書）所指明的成立地 [*附表 6C 第 2(2)(a)條*]	☐
	(b)	申請人— (i) 如該成立地是申請人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 擁有一項關乎它根據該地法律成立為法團的註冊；以及 (ii) 如該成立地並非申請人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 已根據該成立地的法律註冊為公司 [*附表 6C 第 2(2)(b)條*]	☐ ☐

申請公司遷冊須交付的文件[註 1 及 2]和繳付的費用			已提交 (✓)
	(c)	申請人並未被通知，在任何地方有將之清盤的呈請或相類法律程序待決 [*附表 6C 第 2(2)(c)條*]	☐
	(d)	申請人並未被通知，在任何其他地方有任何將之清盤的命令 [*附表 6C 第 2(2)(d)條*]	☐
	(e)	未有任何將申請人清盤的決議，在任何其他地方通過 [*附表 6C 第 2(2)(e)條*]	☐
	(f)	申請人並未被通知，在任何地方有接管人或清盤人（不論如何描述）（「指明人士」）就申請人或申請人的財產而獲委任，亦沒有人在任何地方以指明人士身分行事 [*附表 6C 第 2(2)(f)條*]	☐
	(g)	申請人並非正根據任何由它與任何其他人在任何地方訂立或作出的、關乎申請人無力償債的計劃、命令、妥協或其他相類安排，而進行營運或經營業務 [*附表 6C 第 2(2)(g)條*]	☐
	(h)	申請人已將關於本身計劃成為經遷冊公司的通知書，送達其所有債權人 [*附表 6C 第 2(2)(h)條*]	☐
	(i)	如申請人所訂的任何合約或所作的任何承諾規定，遷冊須徵得某項同意或批准—該項同意或批准已徵得，或已獲省免 [*附表 6C 第 2(2)(i)條*]	☐
	(j)	如申請人所訂的任何合約或所作的任何承諾規定，註冊的撤銷須徵得某項同意或批准—該項同意或批准已徵得，或已獲省免 [*附表 6C 第 2(2)(j)條*]	☐
	(k)	申請人的註冊的撤銷，不受該成立地的法律禁止，亦不受申請人的章程文件禁止 [*附表 6C 第 2(2)(k)條*]	☐

申請公司遷冊須交付的文件[註 1 及 2]和繳付的費用			已提交 (✓)
	(l)	有關擬用章程細則已獲申請人的成員批准，並已獲該等成員議決自遷冊日起採納 [*附表 6C 第 2(2)(l)條*]	☐
	(m)	申請人在該成立地的首個財政年度，在申請日或在該日之前終結 [*附表 6C 第 2(2)(m)條*]	☐
	(n)	有關申請並非為了意圖詐騙申請人的現有債權人而提出的，而是真誠地提出的 [*附表 6C 第 2(2)(n)條*]	☐
	(o)	申請人的董事局— (i) 已對申請人的事務作出全面查訊；以及 (ii) 已得出意見，認為申請人能夠償付其在自申請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到期應付的債項。 [*附表 6C 第 2(2)(o)條*]	 ☐ ☐
8	從事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執業的法律執業者，在申請日之前的 35 日內給出的以下**法律意見**[*附表 6C 第 2(1)(f)條*]—		☐
	(a)	申請人在該成立地妥為註冊並有效地存在 [*附表 6C 第 2(1)(f)(i)條*]	☐
	(b)	申請人是某類別的實體，而該類別與籌劃中公司的類別相同或大致相同 [*附表 6C 第 2(1)(f)(ii)條*]	☐
	(c)	每名在遷冊表格內指明將擔任籌劃中公司的董事的人，均沒有根據該成立地的法律喪失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附表 6C 第 2(1)(f)(iii)條*]	☐

申請公司遷冊須交付的文件(註 1 及 2)和繳付的費用			已提交 (✓)
	(d)	如籌劃中公司的擬用名稱，有別於申請人的名稱— (i) 申請人的成員已妥為批准採納該擬用名稱，作為該籌劃中公司的名稱；以及 (ii) 申請人的名稱更改為該擬用名稱，是不會影響申請人在該成立地撤銷註冊（「註冊的撤銷」）的 [*附表 6C 第 2(1)(f)(iv)條*]	☐ ☐
	(e)	以下意見— (i) 根據該成立地的法律，有制度容許申請人為了它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註冊為公司而作出註冊的撤銷；以及 (ii) 遷冊不受該成立地的法律禁止，亦不受申請人的章程文件禁止 [*附表 6C 第 2(1)(f)(v)條*]	☐ ☐
	(f)	如根據該成立地的法律或申請人的章程文件，申請人須就遷冊取得某項許可（不論如何描述）—該項許可已妥為取得 [*附表 6C 第 2(1)(f)(vi)條*]	☐
	(g)	如根據該成立地的法律或申請人的章程文件，申請人須就遷冊徵得其成員同意（「相關規定」）—相關規定已獲遵守 [*附表 6C 第 2(1)(f)(vii)條*]	☐
	(h)	如並無相關規定— (i) 一項贊同遷冊的成員決議，已根據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及申請人的章程文件，妥為通過；及 (ii) 該項決議是在會議上，獲最少 75%的多數票通過的，或（如該項決議是在無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是以書面方式，獲最少 75%的多數票通過的 [*附表 6C 第 2(1)(f)(viii)條*]	☐ ☐

申請公司遷冊須交付的文件[註 1 及 2]和繳付的費用			已提交 (✓)
	(i)	在該成立地並無任何將申請人清盤的呈請或相類法律程序待決 [*附表 6C 第 2(1)(f)(ix)條*]	☐
	(j)	在該成立地並無任何將申請人清盤的命令 [*附表 6C 第 2(1)(f)(x)條*]	☐
	(k)	在該成立地並無任何人就申請人或申請人的財產，獲委任為接管人或清盤人（不論如何描述），或以該身分行事 [*附表 6C 第 2(1)(f)(xi)條*]	☐
	(l)	申請人並非正根據任何由它與任何其他人在該成立地訂立或作出的、關乎申請人無力償債的計劃、命令、妥協或其他相類安排，而進行營運或經營業務 [*附表 6C 第 2(1)(f)(xii)條*]	☐
	(m)	申請人為遷冊而作出的註冊的撤銷，根據該成立地的法律是容許的 [*附表 6C 第 2(1)(f)(xiii)條*]	☐
	(n)	有關擬用章程細則已獲申請人的成員批准，並已獲該等成員議決自遷冊日起採納 [*附表 6C 第 2(1)(f)(xiv)條*]	☐
9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5）**		☐
10	**申請費用：** (i) **港幣 6,725 元（包括存放文件費用港幣 1,145 元*）**（印本形式申請）**或** **港幣 6,050 元（包括存放文件費用港幣 1,130 元*）**（電子形式申請）；以及 ** 如申請不獲批准，存放文件費用亦不可退回。*		☐ ☐ ☐

申請公司遷冊須交付的文件(註 1 及 2)和繳付的費用		已提交 (✓)
	(ii)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只適用於尚未**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業務的非香港法團〕	

註：

(1) 處長如認為需要更多文件或資料，方能考慮根據該條例第 820B 條提出的申請，可要求申請人提供該等文件或資料。

(2) 如文件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英文，申請人須交付該文件的中文或英文**經核證譯本**。

(3) 任何文件的副本如經以下人士核證為該文件的真實副本，即屬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A) 如有關副本是在申請人的成立地核證的—

(i) 受託保管有關文件的該地政府官員；

(ii) 在該地執業的公證人；

(iii) 在該地執業的律師；

(iv) 在該地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v) 獲該地法律妥為授權負責核證作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法院人員；或

(vi) 在該地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B) 如有關副本是在香港核證的—

(i)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i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iii) 執業會計師；

(iv) 獲法律授權負責核證作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香港法院人員；

(v) 申請人的成立地的領事館官員；或

(vi)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或

(C) 申請人的高級人員。